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惠玫
電話：(02)7736-6707
電子信箱：huiwen@mail.moe.gov.tw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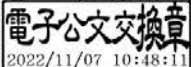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109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17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4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2/11/07 10:48:11

收文文號：1110012049